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7/833)通过]

57/330.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该观察团的结束或延续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6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7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以及其他政府提供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020 万美元，约占该观察团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

¹ A/57/664 和 Corr. 1、A/57/665、A/57/723 和 A/57/811。

² A/57/772，第 6 段和 A/57/813。

到只有三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第 5 段所载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该项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443 300 美元的处理问题；

³ 见 A/57/813。

⁴ A/57/665。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3. **注意**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预算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的说明；⁶

14. **授权**秘书长为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承付不超过 1 200 万美元的款项，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账户累积基金余额中支付；

1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7.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联大临时议程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分项目。

2003 年 6 月 18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⁵ A/57/664 和 Corr. 1。

⁶ A/57/811。